

#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修改後條文)

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深耕區域，回饋學子，有效獎助學生選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制，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獎助對象、條件及獎助學金核給方式：
  - (一)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當學年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(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)。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由該系另訂之。
  - (二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當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(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)。
  - (三)二專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當學年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(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)。
  - (四)獎助學金核給方式：
    - 1、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給發，由承辦單位查核學籍與完成註冊狀況無誤後，於當學期末前給發獎助學金；獎助學金一律採取轉帳入戶付款，學生必須依規定期程提供金融帳戶，逾期未依規定提供帳戶者，則停止該學期之獎助學金給發。
    - 2、入學後第二學期(含)符合給發條件的各學期之獎助學金，學生無須提出獎助學金申請，將於各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之費別直接扣除。如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延畢、畢業(含提前畢業)等因素，則停止獎助。
- 三、獎助對象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經費，由本校進修部編列年度專列預算支付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